

鲁水保会字〔2023〕3号

签发：王明森

关于开展第六届山东水土保持学会 科学技术奖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专业委员会、各市水利（水务）局，全体会员：

根据《山东水土保持学会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年度工作要点，经研究，现开展第六届山东水土保持学会科学技术奖的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要求

（一）根据《管理办法》规定，2023年度开展突出贡献奖、优秀论文奖、优秀示范工程奖3项奖项评选。

（二）山东水土保持学会科学技术奖的申报和推荐应严

格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1、突出贡献奖是奖励长期坚持在基层一线，或在水土保持管理、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科学技术的推广和普及、促进科技与经济相结合工作中取得重大成就；或在某研究领域有新的突破；或具有“献身、创新、求实、协作”精神和高尚职业道德，在水土保持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水土保持工作者。

2、优秀论文奖是奖励在水土保持及相关领域学术期刊或学术会议上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名义，已经发表或正式录用的科技论文作者，申报条件详见《管理办法》。申报奖励的论文不存在成果权属、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及其排序等方面的争议；多名作者合著的论文，应由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通过一个推荐单位申报。申报奖励论文的发表或录用时间应为2018年1月1日至2023年2月5日。

3、优秀示范工程奖是指奖励采用先进水土保持生态理念、科学技术、防治模式或成果装备，具有示范推广意义的工程。包括生态建设工程、生产建设项目两类，工程竣工时间应为2018年1月1日至2023年2月5日。申报条件详见《管理办法》。

（三）根据《管理办法》，突出贡献奖原则上不超过3人，优秀示范工程奖不超过7项；优秀论文奖项分为一、二、

三等奖 3 个等级，获奖数量不超过总申请数量的 2/3，其中一等奖比例不超过获奖数量的 30%。

二、申报方式与推荐渠道

1、各申报单位按照《管理办法》，组织本单位的项目申报工作。凡申报奖励的成果，须经推荐单位预审后，择优推荐到山东水土保持学会。

2、被推荐成果第一完成人应为山东水土保持学会个人会员。

3、具备“山东水土保持学会科学技术奖”推荐资格的单位有：（1）各设区市水土保持行业主管部门；

（2）山东水土保持学会各专业委员会；

（3）山东水土保持学会各单位会员。

4、拟申报优秀示范工程奖的完成单位，可由工程法人单位直接向学会申报。

三、推荐单位报送材料要求

1、推荐工作情况报告 1 份，应写明推荐的具体情况、推荐项目数、排序、预审情况等；

2、《山东水土保持学会科学技术奖推荐书》纸质版 3 份、PDF 文档电子版 1 份。应区分申请奖项类别（突出贡献奖、优秀论文奖、优秀示范工程奖），对照填写附件一、二、

三，具体注意事项可参照推荐书内填写说明。纸质版需签字盖章。

3、附件材料纸质版 3 份、PDF 文档电子版 1 份。主要包括业绩支持材料、论文（含期刊封面、目次、正文、发表或接收证明等）、工程证明文件等复印件。应附于推荐书后，勿另作封面。

四、材料报送方式及截止时间

材料报送截止时间至 2023 年 3 月 5 日。

请各推荐单位于截止日前（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将材料纸质版邮寄至学会秘书处，电子版发送至学会邮箱，逾期不再受理。

五、联系方式：

秘书处：0531-66572195

邮寄地址：济南市历山路 125 号 3309 室

邮 编：250013

电子邮箱：sdsbxh@163.com

学会网站：www.sdsbxh.cn

微信公众号：



附件：

- 一、《山东水土保持学会突出贡献奖推荐书》
- 二、《山东水土保持学会优秀论文奖推荐书》
- 三、《山东水土保持学会优秀示范工程奖推荐书》

山东水土保持学会

2023 年 2 月 7 日